

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司法院得就前條推薦、自薦人選及其他符合第四條資格之法官中，參酌年資、期別、審級等項，並擇品德、學識、工作、才能優良者，擬具各審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職缺<u>一倍至二倍</u>之人選，送請遴選委員會遴定後，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之。</p> <p>遴選委員會遴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人選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連記人數不得超出應選出總名額二分之一，並以得票數較多者為遴定之人選；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定之。並按得票數高低，依序排定遞補人選順序，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定之。</p> <p>職務法庭陪席法官經遴定任命後，除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准予辭任外，應繼續任職。</p>	<p>第六條 司法院得就前條推薦、自薦人選及其他符合第四條資格之法官中，參酌年資、期別、審級等項，並擇品德、學識、工作、才能優良者，擬具各審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職缺二倍之人選，送請遴選委員會遴定後，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之。</p> <p>遴選委員會遴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人選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，其連記人數不得超出應選出總名額二分之一，並以得票數較多者為遴定之人選，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定之。並按得票數高低，依序排定遞補人選順序，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定之。</p> <p>職務法庭陪席法官經遴定任命後，除經遴選委員會決議准予辭任外，應繼續任職。</p>	<p>一、為使職務法庭法官之提名作業更具彈性，以因應實際作業之需求，爰修正第一項，明定司法院應擬具各審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職缺一倍至二倍之人選，送請遴選委員會遴定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